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文艺职业学院）的（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2026-2029 年度工程监理咨询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2026-2029 年度工程监理咨询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99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0.4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7 日

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